

國朝耆獻
類徵初編

人名索引

明倫彙編

人事典
名臣事略

國朝舊藏
類徵初編

石印集

公元一九八四年
休民焚圖書館編

說 明

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》一書為清代李桓纂修。是書所輯史料起自清太祖天命元年(1616)，迄於宣宗道光三十年(1850)，諸凡清代八朝二百三十餘年的大臣、地方官員、外藩部屬和封疆大使的事迹，均有較詳細的反映。內容分宰輔、詞臣、疆臣、將帥、外藩等十九類。全書包括附錄的《國朝賢媛類徵初編》十二卷，共七百三十二卷，綫裝三百冊，為清代一部卷帙浩繁的傳記巨著。

作者纂修此書歷經二十餘年而成。所本多為清代國史館本傳，兼採私家記述和碑刻墓誌等文，取材嚴謹，搜羅頗廣，輯錄的人物事迹逾萬人，絕大多

數正史未見。在資料蒐集方面，對於清史和清代民族問題的研究，對於各省(區)和縣編寫地方誌的工作，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惟是書僅有光緒十六年湘陰李氏刻本，流傳甚少。

為滿足社會的需要，我們特將全書整理複製，以提供給讀者。但其係一百三十多年前的舊籍，觀點和詞稱顯然不無錯誤，務請讀者注意。

同時，為便於檢索，我們還編製了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人名索引》一函，附於卷首備用。由於時間倉促，水平不高，疏漏之處一定不少，敬希讀者教正。

民族圖書館古籍整理組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編 例

一、本人名索引為《國朝耆獻類徵初編》一書的附冊，以供讀者檢索該書所載的各類人物資料之用。

二、本人名索引按四角號碼順序排列。所本為商務印書館《四角號碼新辭典》（一九五八年修訂本）。每條人名字頭單獨標出，註明四角號碼和附角。同號碼的字頭除首見一字註明號碼外，其下從略。

例：

方 00227

方立禮

席

席爾泰

高

高 喬

如字頭相同者，暗取第二字上方左右兩角號碼(例一)以示區別，第二字上方左右兩角號碼相同者，暗取下方左角號碼(例二)以示區別。如第二字亦完全相同者，則暗取第三字上方左角號碼(例三)區別之。

例一：丁 1020。

4、4
丁世忠
4、7
丁朝雄

例二：夏

夏寔大
1

夏家瑜

2

例三：

石

5

石文成

9

石文炳

字頭的古體字或異體字均按原書著錄。但在單獨標出的古體字或異體字字頭後，加註和標出習用的繁體字字頭及它的四角號碼和附角，以便檢索。

例： 辭 2074, (薛 4474,)

薛 4474, (辭 2074,)

三、本人名索引據原書表傳所載人名編製。凡與原書目錄所列人名不符者，均以表傳為准。各類人物的資料所載頁碼，只著錄其

首見頁，原書卷頁的漢文數目字，亦簡化以阿拉伯字書寫。

例：李振裕 卿貳十六 卷五十六 卅四頁
寫為：李振裕 卿貳十六 56/14

四、凡某一人物的資料散見於不同門類和卷頁者，一併集中反映。

例一：慶 怡 宗室表 首2/13

又將帥四十六 306/14

例二：貢楚克達什 外藩表 首5/6

又外藩傳 首15/8

又外藩初續表 首137/5

又外藩初續傳 首149/5

又外藩再續表 首161/5

又外藩再續傳 首173/5

又外藩三續表 首185/5

又外藩三續傳 首197/5

五、本索引所列不同人物而同姓名者，加註籍貫或部旗籍(例一)為別；籍貫或部旗籍相同者，加註封號或最後所任職官(例二)為別；封號或最後所任職官相同者，加註親屬關係或生卒年(例三)為別。無籍貫或部旗籍，以及無封號、職官、親屬關係和生卒年可考者，則以其特長(例四)區別之。

例一：張瑛 (山西汾陽)

張瑛 (江蘇上元)

例二：齊旺多爾濟 (車臣汗部，郡王)

齊旺多爾濟 (車臣汗部，汗)

例三：齊巴克扎布 (土謝圖汗部，一等台吉，車凌扎布子)

齊巴克扎布 (土謝圖汗部，一等台吉，圖魯扎布子)

例四：陳 枚（全州，知縣）

陳 枚（工繪畫）

六、譯名和少數民族人物的不同譯名無考者，按原書照錄，均不註釋。

七、本人名索引前附有《四角號碼檢字法》、《索引字頭筆畫檢字表》、《漢語拼音方案》和《索引字頭漢語拼音檢字表》。

目 錄

- 一、四角號碼檢字法 · 1 頁
- 二、索引字頭筆畫檢字表 1-9 頁
- 三、漢語拼音方案 1-2 頁
- 四、索引字頭漢語拼音檢字表 1-18 頁
- 五、人名索引 1-460 頁

四角號碼檢字法

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，用0到9十個號碼來代表：

號碼	筆名	筆形	舉 例	說 明	注 意
0	頭	一	宮 主 广 疒	獨立的點和橫相結合	1 2 3 都是單筆，0
1	橫	一	天 土 地 江 元 風	包括橫、挑、趯和右鉤	4 5 6 7 8 9 都由二
2	垂	丨	山 月 千 剛	包括直、撇和左鉤	以上的單筆合為一類
3	點	丶	六 才 一 么 之 衣	包括點和捺	筆，凡能成為複筆的，
4	叉	十	草 杏 皮 刈 大 對	兩筆相交	切勿誤作單筆；如
5	括	ㄟ	才 乂 中 史	一筆通過兩筆以上	一應作0不作3，寸
6	方	口	國 鳴 目 四 甲 圭	四邊齊整的方形	應作4不作2，厂應
7	角	ㄥ	羽 門 反 陰 雷 求 學 罕	橫和垂的鋒頭相接處	作7不作2，ㄣ應作
8	八	八	分 頁 羊 余 哭 永 兄 牛	八字形和它的變形	8 不作3，2，小應
9	小	小	尖 角 辨 景 淮	小字形和它的變形	作9不作3，3。

第二條 每字只取四角為筆形，順序如下：

(一)左上角 (二)右上角 (三)左下角 (四)右下角

(例) 端
 (一)左上角 (二)右上角
 (三)左下角 (四)右下角

檢查時照四角的筆形和順序，每字得四碼：

(例) 顏=0126 戴=4325 洛=9786

第三條 字的上部或下部，只有一筆或一複筆時，無論在何地位，都作左角，它的右角作0。

(例)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

每筆用過後，如再充他角，也作0。

(例) 成 詩 掛 犬 六 真 詩

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行所成的字，它們的下角改取內部的筆形，但上下左右有其他的筆形時，不在此例。

(例) 因=6043 開=7724 關=7712 衡=2143

茫=4460 瀾=3712 符=4422

附 則

I. 字體寫法都照楷書如下表：

正	一	佳	匕	反	牙	戶	安	心	卜	斥	刀	业	亦	革	真	執	馬	衣
誤	一	佳	匕	反	牙	戶	安	心	卜	斥	刀	业	亦	革	真	執	馬	衣

II. 取筆形時應注意的幾點：

1. 一戶等字，凡點下的橫，右方和他筆相連的，都作3，不作0。
2. 尸口門等字，方形的筆頭延長在外的，都作7，不作6。
3. 角筆起落的兩頭，不作7，如'7'。
4. 筆形“八”和他筆交叉時不作8，如美。
5. 艹中有二筆，水小旁有二筆，都不作小形。

III. 取角時應注意的幾點：

1. 獨立或平行的筆，不問高低，一律以最左或最右的筆形作角。

(例) 非 肯 疾 浦 帝

2. 最左或最右的筆形，有他筆蓋在上面或托在下面時，取蓋在上面的一筆作上角，托在下面的一筆作下角。

(例) 宗 幸 寧 共

3. 有兩複筆可取時，在上角應取較高的複筆，在下角應取較低的複筆。

(例) 功 盛 頗 鳴 奄

4. 撇為下面他筆所托時，取他筆作下角。

(例) 春 奄 辟 衣 辟 石

5. 左上的撇作左角，它的右角取作右筆。

(例) 勾 鈎 倅 鳴

IV.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，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的一筆作附角，如該筆已經用過，便將附角作0。

(例) 芒=447L 元 拼 是 疝 歆 畜 殘 儀 難 達 越
繕 蠻 軍 覽 功 郭 疫 癥 愁 金 速 仁 見

附角仍有同碼字時，再照各該字所含橫筆(一ノ乚ㄣ)的數目順序排列。
例如“市”“帝”二字的四角和附角都相同，但市字含有二橫，帝字含有三橫，所以市字在前，帝字在後。

索引字頭筆畫檢字表

說明

一、字頭按筆畫數順序排列。同筆畫的字按起筆筆形的順序歸類，如“卞”和“六”起筆筆形同為點（丶），即皆歸入點（丶）類。筆畫和筆形相同者，按字形結構順序排列，先上下形字，後左右形字，最後為整體字。如：同是六畫橫（一）的字，則上下形的“古”在前，左右形的“和”在後，整體形的“夷”為最後。

二、起筆部位從習慣，起筆筆形基本上以習用的楷書繁體字為依據。即：丶 一 丨 ㇀ ㇁。

一 畫		(1)	小 9000。
一 1000。	卜 2300。	(一)	
二 畫		(1)	三 1010。
(一)	八 8000。	干 1040。	
二 1010。	九 4001。	于 1040。	
丁 1020。	三 畫		大 4003。
乂 4071。	(一)	(1)	

上	2110 ₀	尤	4301 ₀	孔	1241 ₀
山	2277 ₀	戈	5300 ₀	尹	1750 ₇
四畫		{1}		巴	7771 ₇
{一}		肉	4022 ₇	五畫	
卞	0023 ₀	日	6010 ₀	{一}	
六	0080 ₀	{1}		永	3023 ₂
文	0040 ₀	介	8022 ₀	{一}	
方	0022 ₇	公	8073 ₂	平	1040 ₉
{一}		付	2420 ₀	玉	1010 ₃
元	1021 ₁	仁	2121 ₀	本	5023 ₀
支	4040 ₇	仇	2421 ₇	甘	4477 ₀
乚	5201 ₀	壬	2010 ₄	世	4471 ₇
王	1010 ₄	毛	2071 ₄	丕	1010 ₉
木	4090 ₀	牛	2500 ₀	左	4010 ₁
井	5500 ₀	丹	7744 ₀	石	1060 ₀
花	5071 ₇	{7}		古	4060 ₀
五	1010 ₇	允	2321 ₀	布	4022 ₇